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8年4月4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豁免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宏嘉”）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。由于宁波宏嘉为公司的合营企业，该项担保需由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中标宁波市“三路一桥”PPP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（江南路—青云路）工程，中标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和移交等。宁波宏嘉为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。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银行融资并提供担保。为确保并支持该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豁免宁波宏嘉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5日